



狗狗走失后伤人 原主人被判赔偿

杜女士曾经养了一只小型泰迪犬“球球”,2020年冬天球球不慎走失,杜女士找遍了家附近的公园也没找到。2021年4月,球球却以令人意想不到的方式回来了。

隔壁小区的苏女士称,杜女士的狗咬伤了自己,要求其赔偿医药费。通过指认,杜女士根据花色和大小认出这只脏兮兮的小狗确实是自己家的球球。原来,球球走失后一直在外面流浪,近段时间在隔壁小区。

杜女士认为,球球已经走失这么久,早就不属于自己的管理范围了,因此咬伤人不该由自己承担责任。赔偿事宜协商不成,苏女士将杜女士告到了法院。

根据民法典规定,遗弃、逃逸的动物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动物的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因此,法院最终判决杜女士向苏女士支付医药费、交通费共计1666.1元。

流浪狗咬人 长期投喂者被判担责



图源:千图网

近日,陕西西安阎良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流浪狗咬人,长期投喂人担责案。

据报道,方某与徐某系同一小区业主。今年5月,方某在小区内散步时被流浪狗咬伤右腿,就医花费3243元。事发后,方某向经常投喂该流浪狗的徐某提出索赔被拒,遂于9月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查明,自今年2月份开始,徐某在喂养自家宠物狗的同时会将狗粮、饭菜等放置于自家门口,让该流浪狗食用,同时,徐某在遛

狗时也会带着流浪狗一同遛弯,流浪狗也会在相对固定的时间出现在徐某家门口等待投喂或休息。此前方某报警,警察出警处理时,该流浪狗正卧在徐某家门口休息。

法院认为,徐某的长期投喂行为已经与流浪狗形成了事实上的饲养关系,徐某已经对该狗产生了管理和约束的义务。徐某未尽到管理之责,造成方某人身损害,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。最终,法院判决,徐某赔偿方某医药费。



□评论员 陈思

情感判断无法代替法律判决

爱心,无法抵偿法律后果。

好心投喂流浪狗还有错了?有人情感上接受不了,甚至认为这个判决要伤太多爱心人士的心,这类判决,会催生流浪狗不敢喂的恶果。

情感判断,代替不了法律判决。

如果长期投喂流浪狗者,不用因狗子咬人承担责任,那是不是以后所有将狗散养在外的人,都可以宣称自己家的狗是流浪的,以逃避法律责任呢?

法律,不可能留下这

么大的“BUG”。

并且该案中的“长期投喂”字眼很重要。长期投喂,会让流浪狗长期滞留某地并圈占领地,容易对其他居民造成安全隐患。且“饱暖思淫欲”的流浪狗,更有精力去繁殖下一代,也会间接导致流浪狗泛滥。

应对流浪狗的问题,最好的办法还是规范投喂行为,以收养、绝育、救治伤病为主。其实,流浪狗咬人的问题,错不在狗,在人。如果不是原主人弃养或遗失,又有哪一个伴侣宠物愿意在外流浪。

观点PK

爱心人士很冤枉

@花开无谢1988:那还会有爱心人士吗?

@渔人笨笨:是不是有点过分啊!善良还得承担责任让人心里不舒服。

@恕我又改名了:大概是嫌社会不够冷漠,又为良善之心上了道枷锁。

@杂货店长Monicay:碰到老人摔了不敢扶,碰到流浪动物不敢救济……法律终究会逼我们失去任何共情的能力。

@欧阳墨答:感觉很冤枉。

@果儿阿_:这个事件告诉我们不要多管除自己以外的闲事。

@小星星anran:原来,善良是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。

@七音倾-:还能再扯一点吗?流浪狗被撞死的话,长期投喂者可以索要赔偿吗?

真有爱心为啥不收养

@南家三姐妹:希望更多人明白,出于爱与同情的投喂并不能拯救流浪动物,不绝育不收养肆意投喂,只会带来更多隐患和流浪二代。

@黑暗料理日常:爱它就带它回家。流浪狗成群了就很危险了。

@纏暗:很多年前就说了,不养它尽量就不要喂了,非得喂就带它绝育,图喂一下的满足感而不担起责任,出事就得负责。

@好久没人打电话给我了:判得好,你这么有爱心怎么不收养呢?装好心?还连累其他人!

@海云雾风观自在:法律就是法律。法盲就不要一厢情愿地认为自己心善了好吧,挺能自我感动的。

@april-nannan:太多人,给流浪小动物买几块钱的火腿肠感动自我,但是把爱心执行到底带去绝育或看病那是坚决舍不得的。

@浩瀚的花花世界:我反而觉得判得对哦。如果长期喂养流浪猫狗,还是需要为其负责任。